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方名称：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协议方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由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与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浙江省宁波市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愿,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与目标

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加强合作关系,促进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加快中化国际在精细化工和新材料等产业领域的发展。

(二) 主要内容

1、用地及投资规模:

中化国际计划在宁波象山县内投资建设膜产业生产基地和膜研发创新中心项目,项目规划一期用地面积约 192 亩(以实际招拍挂以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面积为准)。一期项目计划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以正式投资建设合同为准。

2、用地计划:

土地依照国家土地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进行;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限为 50 年,起止年限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但将可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 双方友好合作,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精细化工和新材料等产业领域的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